

# 上海动漫音乐类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需要的条件

产品名称	上海动漫音乐类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需要的条件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申与城 服务内容:一对一 区域:上海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301959002 13301959002

## 产品详情

### 上海动漫音乐类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需要的条件

从业云计算技术文艺表演或云计算技术文化艺术创意设计设计产品生产制造经营，根据云计算技术生产制造、散播和商品流通企业公司的文化艺术创意设计设计产品的企业需要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技术、教育、医治类、学习培训类、理财投资、游类、特色美食特点类、体育教育技术、闲聊类等直播间不属于大数据技术演出，不用申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申请条件：

- 1、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3、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
- 4、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业务管理和技术人员；
- 5、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6、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涉及经营项目分类：

- 1、音乐美术娱乐产品（音乐网站、手机音乐网站、APP音乐）；
- 2、戏产品（含网络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戏虚拟货币交易）；
- 3、艺术品；